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教发〔2016〕398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与素质教育学分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系）、有关处（室）：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与素质教育学分管理办法（修订）》经2016年10月1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16年11月12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本科生创新创业与素质教育学分管理办法（修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规范我校2014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创新创业与素质教育学分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创新创业与素质教育的额定学分要求。创新创业与素质教育学分是指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按照选择参加的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活动、修读的创新创业课程和完成的实践项目，经认定后所获得的学分。学生在修业年限内须取得创新创业与素质教育不少于8个学分方可毕业。

**第二条** 模块设置与要求。创新创业与素质教育设置为3个模块，学生必须在修业年限内从以下3个模块中分别获得相应的额定学分。

（一）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模块：学生按规定参加以下两方面的活动，各获得至少1学分。

1.听取素质教育专题报告：听取不少于20场次的素质教育类、学术类、创新创业类、就业指导类、心理健康类报告、讲座等并提交专题报告记录表。

2.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至少参加1次由学校、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并提交书面总结报告。

（二）创新创业课程模块：学生修读创新创业类、就业指导类课程（学校开设或认定的线上线下课程）且考核合格，须累计获得至少4学分。

（三）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模块：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训练、竞赛或取得的成果，经认定后，至少获得2学分。

1.创新创业训练：学校组织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及经认定有利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项目或活动。

2.创新创业类竞赛：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学科竞赛、就业指导竞赛等。

3.创新创业成果：学生公开发表论文、取得专利、自主创办技术类公司等。

**第三条** 学分认定、积累与转换。创新创业与素质教育学分的认定标准按照本办法附表执行。本办法附表由教务处适时更新、定期发布。在修业年限内，学生通过“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模块”获得的学分可以积累，超出该模块额定学分以外的学分，经学生申请、学院认定后，可转换为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综合实践环节中相应的课程学分。学生申请转换的该类学分总量不超过6学分。

**第四条** 学分认定、转换程序。

1.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模块”活动后，填写《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模块学分认定申请表》；参加“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模块”活动或取得创新创业成果后，填写《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模块学分认定申请表》。同时要求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报所在学院（系）认定。学院（系）须每学期认定一次。

2.学生修读由学校开设的创新创业类、就业指导类课程，其成绩和学分由课程主讲教师认定；修读创新创业类、就业指导类在线开放课程（MOOC课程），其学分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MOOC学分认定办法（试行）》规定的程序和时间申请认定。学生所修课程记入个人成绩档案。在线开放课程成绩按“合格”记载，不参与学分成绩计算。超出该模块额定学分的学分不再积累与转换。

3.学生申请转换“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模块”中积累的学分，需填写《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模块积累学分转换申请表》并报所在学院认定、转换。

**第五条** 各学院（系）须依据本办法，制定与专业相配套的创新创业与素质教育学分认定与转换实施细则及院级项目、活动清单，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本办法自2016级本科生起执行。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本科生创新与技能8学分实施办法（试行）》（校教发〔2004〕136号）执行至2015级本科生毕业时自行废止。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创新创业与素质教育学分设置与认定标准（2016版）

2.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模块学分认定申请表

3. 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模块学分认定申请表

4. 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模块积累学分转换申请表

附表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创新创业与素质教育学分设置与认定标准（2016版）

（一）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模块

模块额定学分：2.0

|  |  |  |  |
| --- | --- | --- | --- |
| **获得途径** | **基本要求** | **认定学分** | **认定依据** |
| 听取素质教育  专题报告 | 听取素质教育类、学术类、创新创业类、就业指导类、心理健康类等报告、讲座不少于20场 | 1.0 | 提交专题报告记录表 |
|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 至少参加1次由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级各类青年志愿者活动，寒暑期社会实践，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就业实习等。 | 1.0 | 提交社会实践总结报告 |

（二）创新创业课程模块

模块额定学分：4.0

|  |  |  |  |
| --- | --- | --- | --- |
| **获得途径** | **基本要求** | **认定学分** | **认定依据** |
| 修读创新创业课程 | 修读创新创业类、就业指导类课程（学校开设或认定的线上线下课程）且考核合格 | 以学校公布的课程学分认定。 | 学校开设的课程以课程成绩为准；  学校认定的MOOC课程以课程合格证书为准。 |

（三）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模块

模块额定学分：2.0

| **获得途径** | | **要求或等级** | | **认定学分** | **认定依据**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创新创业训练 | | 国家级 | | 3.0 | 结题验收  合格 | 1.参加学校组织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及经认定有利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项目或活动。  2.实行过程管理。所有项目立项后不论级别都认定0.5学分；中期检查合格后认定0.5学分。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认定至同级别最高学分。  3.一人参加多个项目所得学分以最高学分计，不得累加。  4.参加人根据排名顺序按0.5学分递减，最低不少于1.0学分。 |
| 省级 | | 2.5 |
| 校级 | | 2.0 |
| 创新创业类  竞赛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4.0 | 获奖证书或正式发文 | 1.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学科竞赛、就业指导竞赛等。  2.创新创业竞赛包括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竞赛。  3.学科竞赛包括数学建模、高等数学、英语竞赛、电子设计竞赛等。  4.一人参加多项竞赛所得学分可以累加；一次竞赛的成绩获多次奖励，以最高学分计，不得累加。  5.奖项中如设置特等奖，按一等奖核计学分，其他奖项依次降一级对待。  5.学生获得的其他科技成果类奖励，可参照创新创业竞赛相应等级和奖项的学分予以认定。 |
| 二等奖 | 3.5 |
| 三等奖 | 3.0 |
| 完成集训任务并参赛者 | 2.5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3.5 |
| 二等奖 | 3.0 |
| 三等奖 | 2.5 |
| 完成集训任务并参赛者 | 2.0 |
| 校级 | 一等奖 | 3.0 |
| 二等奖 | 2.5 |
| 三等奖 | 2.0 |
| 完成集训任务并参赛者 | 1.5 |
| 院级 | 一等奖 | 2.5 |
| 二等奖 | 2.0 |
| 三等奖 | 1.5 |
| 完成集训任务并参赛者 | 1.0 |
| 创新创业成果 | 发表  论文 | SCI、EI、SSCI收录论文 | | 3.0 | 检索单位出具的收录证明 | 1.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2.所有认定的论文必须发表在正规的专业学术期刊上，中文期刊须同时具有ISSN及CN刊号，且已正式出版发行。  3.作者排名认定前5名，学分按0.5分顺次递减，最低不少于1学分。 |
| 核心期刊论文（含社会实践论文） | | 2.5 | 期刊 |
| 公开发表论文（含社会实践论文） | | 2.0 |
| 取得  专利 | 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取得软件著作权 | | 3.0 | 证书 | 排名认定前5名，学分按0.5分顺次递减。 |
| 自主创办技术类公司 | 正常运营并取得效益 | | 4.0 | 工商营业执照及相关佐证材料 | 参与人按认定学分的50%核计。 |
| 运营一年以上 | | 2.0 |
| 成功注册 | | 1.0 |

附表2

“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模块”学分认定申请表

姓名： 学院：

专业： 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素质教育专题报告 | | | | | |
| 序号 | 时间 | 报告题目 | 主讲人 | 证明材料 | 学院审核人签字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学院负责人（签字）：  学分认定： 学分  学 院（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社会实践活动 | | | | | |
| 序号 | 时间 | 社会实践内容 | 地点 | 证明材料 | 学院审核人签字 |
| 1 |  |  |  |  |  |
| 2 |  |  |  |  |  |
| 学院负责人（签字）：  学分认定： 学分  学 院（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表3

“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模块”学分认定申请表

姓名： 学院：

专业： 学号：

|  |  |  |  |  |
| --- | --- | --- | --- | --- |
| 学分获得途径 | 项目（活动）名称 | 等级 | 学院认定学分 | 学院审核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负责人（签字）：  学分认定： 学分  学 院（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表4

“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模块”积累学分转换申请表

姓名： 学院：

专业： 学号：

本模块已获得的累计学分：

|  |  |  |  |
| --- | --- | --- | --- |
| 申请转换的实践课程名称 | 课程号 | 课程学分 | 申请转换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意见：  同意转换学分： 学分  学院负责人（签字）：    学 院（盖章）    年 月 日 | | | |

\*申请学分转换时，需同时提供经学院认定后的《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模块学分认定申请表》。